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人 |
| 2023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亿元 | |

| | | |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0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44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彬彬，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宁波华翔、恒林股份、圣龙股份、明新旭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步升，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诺邦股份、明新旭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谢军，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江正泰、江苏通润、蓝特光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上升15.00%，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审计业务工作量增加，收费相应提高。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天健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